

# 法院周刊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

# 求真务实 崇尚实干 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 省法院办公室和新闻处与邯鄹部分基层法院座谈 以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为目标 推动法院信息和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史风琴 古孟冬）12月12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办公厅《通知》精神，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提出要求。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上来，求真务实、崇尚实干，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河北法院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全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

导意义。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要深入查摆分析，持续整治“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刻领会批示中蕴含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加强作风建设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要开好院机关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认真查摆问题，坚决加以整改。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要以务实担当的精神推动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往深处做，往实处落，形成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良好风尚。各级法院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上率下、层层带动，切实改进作风，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好法院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杨泰安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以苦干实干的作风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要强化前列意识，坚持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谋划工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动力之源。要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恪尽职守、脚踏实地，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深入查摆分析，持续整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厚爱干警，激发工作热情，为全省法院新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省法院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事务管理处、环保庭、法官学院全体党员干警参加了宣讲活动。

## 杨泰安为党员干部宣讲十九大精神

#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 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向前发展

本报讯（霍玉东）12月13日，按照省法院党组安排，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泰安为分管部门讲党课，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杨泰安提出，要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新高潮，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落实到审判执行、落实到服务保障工作中。

宣讲中，杨泰安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法治建设的内容，详细解读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变革、重大成就和中国进入新时代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从九个方面重点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法治建设的论述。

杨泰安强调，要深刻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准确把握社会矛盾变化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审判业务部门要紧紧抓住司法供给侧这个矛盾主要方面，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全力提升司法能力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综合行政管理部门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更好地满足干警需求，满足基层法院需求，服

务好法院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杨泰安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以苦干实干的作风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要强化前列意识，坚持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谋划工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动力之源。要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恪尽职守、脚踏实地，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深入查摆分析，持续整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厚爱干警，激发工作热情，为全省法院新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务好法院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杨泰安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以苦干实干的作风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要强化前列意识，坚持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谋划工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动力之源。要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恪尽职守、脚踏实地，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深入查摆分析，持续整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厚爱干警，激发工作热情，为全省法院新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务好法院工作大局，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杨泰安要求，各部门要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以苦干实干的作风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地生根。要强化前列意识，坚持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谋划工作，为推动全省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提供动力之源。要大力弘扬西柏坡精神，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恪尽职守、脚踏实地，确保取得扎实成效。要深入查摆分析，持续整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厚爱干警，激发工作热情，为全省法院新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石家庄铁路法院组建宣讲团队 深入百家企业宣讲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冉小毅）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依托法官联系企业工作机制，组建法官宣讲团队深入辖区近百家国有企业，为企业高管和员工宣讲十九大精神，以案说法，助推依法治企，促进纠纷多元化解。

把每一名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该院制定《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法官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实施细则》，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宣讲主旨、工作计划、业绩考核，形成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长效机制。此外，该院立足保险纠纷“快理快赔”司法需求，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解纷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衡水中院推进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 繁琐交通纠纷可一键化解

本报讯（纪晓丹）日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试点工作推进会，要求大力推进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应用，提升全市法院运用大数据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整体水平，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

据介绍，以前一旦发生涉及保险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仅要跑交警部门、到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到保险公司定损，争议大的还要跑法院和调解机构，环节多、程序复杂，极为不便。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立后，当事人、保险机构、处理纠纷的组织使用统一的理赔计算器，统一理赔标准，固化理赔预期，使得调解更易达成，理赔更易接受。同时，还可实现对事故纠纷的全流程在线处置，做到一网办案、快速处理，跑路的变成了数据，当事人则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及时、快速地化解纠纷。

## 坐在家就能参加庭审

###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启用互联网法庭审理民事案件目击记

□ 本报记者 古孟冬

“现在开庭！”12月13日上午9时许，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第13审判庭，随着主审法官郭俊光敲响法槌，石家庄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某劳动争议一案如期开庭。但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原告、被告及其代理人没有到达庭审现场，而是坐在家中或办公室内“隔空”参加了庭审。

“当事人不用到法院，坐在家中也可以参加庭审。”裕华区法院研究室主任张巧莲说，这得益于他们启用的互联网法庭。据她介绍，案件双方当事人，通过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省法院研发的互联网庭审软件，登录“互联网庭审平台”，就可在任意地点参加该院的互联网法庭庭审。

（下转第6版）

##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法院院长谈体会

# 把握新要求 开启新征程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光辉

党的十九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是事关全局的战略考量。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必须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准确把握新时代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启人民法院工作新征程。

准确把握“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刻内涵，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十九大报告提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法院是维护政权稳固的重要国家机器，是党和人民掌握的“刀把子”，必须把对党忠诚作为永不褪色的政治属性。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牢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

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要充分发挥法院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管司法的原则落到实处。要强化大局意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上凝神聚力，在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做出应有贡献。

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基本判断为人民法院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必须主动地适应社会发展与纠纷形态的新变化，积极探索法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司法需求。要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下转第6版）